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63號

抗 告 人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

抗 告 人 卓瑩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銘航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法院以：該法院民國113年12月5日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事實及理由欄□(二)2.關於「另證人即卓瑩鎗前妻，亦為台資科公司員工」之記載，因係對證人王珊珊之稱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另證人即台資科公司員工」，爰裁定予以更正。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以該更正裁定影響判決結果等語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高 榮 宏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 沛 侯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